

职称评审标准自查、审查表（专职党委副书记副高）

指标项		文件要求	自查情况 符合处划√
总则	遵纪守法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
	立德树人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促进学生全面成长。	√
申报基本条件	合格证书	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辅导员培训合格证。	√
		教师资格证。	√
	师德师风	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无师德失范行为或者处分期或处分影响期内。	√
	年度考核	规定年限内每年年度考核合格。	√
	参评负面清单	评审年限内未发生未带学生，或在师德师风、意识形态、学生群体事件等方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
基本要求	工作时间	具有硕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具有博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且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满2年。	√
	教育教学能力	每年独立讲授1门（含）以上的课程，年均课时量不少于16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
评审基本条件	队伍建设类	(1) 学院辅导员队伍荣获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得北京赛区三等奖（或等同于三等奖的荣誉）及以上； (2) 学院辅导员队伍荣获北京高校“十佳辅导员”或“北京高校优秀辅导员”或北京市“最美高校辅导员”或北京市“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北京市“高校爱生奉献辅导员”及以上荣誉； (3) 学院辅导员队伍获评北京地区高校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或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或北京市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4) 学院辅导员队伍荣获北京市教育系统“育人榜样（先锋）”或“北京高校优秀德育工作者”或“北京市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5) 学院辅导员队伍荣获北京高校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 (6) 学院辅导员队伍荣获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或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或高校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等教学赛事北京市级及以上奖项； (7) 学院辅导员队伍以第一负责人至少完成1项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北京市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或北京高校党建研究会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高校辅导员研究）或由团中央、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北京团市委、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和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及其下属研究会（分会）设立的课题项目； (8) 学院辅导员队伍作为第一作者，获评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或入选全国高校青年德育工作者论坛或入选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或获评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北京高校学生工作学会主办的学生工作论文征集活动三等奖及以上。	满足条件： <u>3, 6, 7</u> （填写具体数字）
		(1) 所在学院获评北京高校德育工作先进集体或“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单位”；	

<p>工作成效类</p>	<p>(2) 所在学院学生党支部、师生联合党支部获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或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或北京高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3) 所在学院学生团支部(团委)获评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或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或北京市五四红旗团委； (4) 所在学院学生集体获评北京市“先进班集体”或“北京高校优秀大学生基层组织”或北京市红色“1+1”活动三等奖及以上荣誉； (5) 所在学院学生荣获“最美大学生”或“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或“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相关荣誉； (6) 所在学院学生团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国家级银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奖项目须归属为所在学院)； (7) 所在学院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国家级银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8) 所在学院学生团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或“挑战杯”北京市一等奖(含)以上奖项不少于5项(获奖项目须归属为所在学院)。</p>	<p>满足条件：<u>4, 4, 4, 4, 8</u> (填写具体数字)</p>
<p>职业能力类</p>	<p>(1) 个人荣获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得北京赛区二等奖(或等同于二等奖的荣誉)及以上； (2) 个人获评“北京市十佳辅导员”或“北京高校优秀辅导员”或北京市“最美高校辅导员”或北京市“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北京市“高校爱生奉献辅导员”及以上荣誉称号； (3) 个人获评北京地区高校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或北京市教育系统“育人榜样(先锋)”或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 (4) 个人获评“北京高校优秀德育工作者”或“北京市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或北京市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5) 个人获评北京市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基层党组织书记； (6) 主持1项北京市委教育工委评定的辅导员工作室,或获评1项北京高校思政工作创新示范案例,或作为负责人获评1项教育部辅导员精品项目； (7) 作为第一作者,获评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或入选全国高校青年德育工作者论坛或入选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或获评北京市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北京高校学生工作学会主办的学生工作论文征集活动三等奖及以上； (8) 以第一负责人至少完成1项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北京市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心或北京高校党建研究会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高校辅导员研究)或由团中央、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北京团市委、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和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及其下属研究会(分会)设立的课题项目； (9) 个人荣获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或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或高校就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等教学赛事北京市级及以上奖项； (10) 获得北京市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 (11) 作为第一作者在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人文核心)”来源期刊上发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学术论文1篇。</p>	<p>满足条件：<u>3, 4</u> (填写具体数字)</p>

本人明确知悉职称评审系列文件标准,经认真自查,判定本人完全符合要求。所填信息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承诺按照评审文件要求三年内不再申请职称晋升。 本人签字: 方真会

经单位审查认定申请人符合职称评审要求,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公章):

